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□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□仲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李□仲系統顯示為「李■仲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